

桃園市 000 國小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
「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-原生科學家高峰營」經費概算
表(範例)

項次	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備註
1	交通費					1. 依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應。 2. 請註明搭乘交通工具名稱、數量及單價。
(範例)	交通費(火車)	10	趟	154	1540	本校學生計 5 人參加，自桃園火車站至台中火車站(往返);154 元(孩童票)*10 趟=1540 元。
2	保險費					不含公教人員。
3						
	合計					

承辦人

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

附註：

1.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、輪船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；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，補給差額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
2. 前項搭乘飛機及高鐵者，並應事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。
3. 又前項出差地區如屬高鐵設站城市，搭乘高鐵者，非屬絕對必要，應以當日來回為原則。
4. 第一項所稱汽車，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
5. 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
6. 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規定，以最直接、省時及最節省方式為之，非順路之行程不得報支。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，可在不增加原核定出差日程範圍內，經機關核准後，報支所增加之費用。